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19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喻黎黎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喻黎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公司董事长胡水棋先生不再兼任财务总监一职。

独立董事对喻黎黎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喻黎黎女士简历。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喻黎黎，女，1982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投资分析师；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喻黎黎女士持有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 万股、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300 万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192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发出。

2、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9 名。

4、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提议召开。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喻黎黎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连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喻黎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公司董事长胡水棋先生不再兼任财务总监一职。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喻黎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喻黎黎女士简历

喻黎黎，女，1982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投资分析师；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喻黎黎女士持有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 万股，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300 万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19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因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2021 年 9 月 28 日，在金华中院和永康法院的监督和见证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现场评审。2021 年 9 月 30 日，根据评审投票结果最终确定由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商”)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3、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时，公司及八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同日下午，公司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11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

公司及下属八家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

4、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 07 破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

5、公司已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 2,027,671,288 股增至 5,069,178,220 股，转增股份性质为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再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中介机构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1)《公司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2)。2021 年 12 月 15 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至 5,069,178,220 股。

6、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金华中院《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确认众泰汽车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7)。

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永康法院《民事裁定书》，永康法院分别裁定确认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8)。

2021 年 12 月 27 日，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江南制造收到了长沙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长沙中院裁定批准江南制造重整计划，并终止江南制造重整程序，江南制造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5)。

7、2021 年 12 月 29 日，黄继宏与江苏深商、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驰投资”)、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富同人”)、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驰投资”)、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签署了《委托协议书》，约定自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内，江苏深商、万驰投资、众富同人、力驰投资、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将其持有的合计 24.22%的众泰汽车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继宏行使，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无变更为黄继宏。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0)。

8、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9、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10、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1、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108.01 亿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44.23 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3、因公司上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江南制造重整计划的后续执行情况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5、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6、《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8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受董事长李永前先生委托，由公司董事薛四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95,433,689 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一)至议案(三)、议案(五)至议案(七)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95,433,689 股，议案(四)、议案(八)至议案(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24,636,740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439,861,119 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370,797,7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84.3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9,063,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5.70%。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4 人，代表股份 60,3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01%。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439,858,4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7,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同意 439,858,4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7,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审议《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439,858,4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7,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四)审议《关于调整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的议案》

同意 69,061,4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7,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订<核心员工投资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439,858,4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7,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六)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票据化业务的议案》

同意 439,858,4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7,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七)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439,858,4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7,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八)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议案 》

同意 69,061,4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7,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九)审议《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同意 69,006,2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57,9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反对 57,9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十)审议《关于放弃相关商业机会的议案》

同意 69,061,4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7,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焦健、陈思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1-104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冯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冯勇先生简历

冯勇，男，1976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民商法专业。历任海航集团航空空港事业部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拓展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海南海航基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南海航美兰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审计与法律事务室法律事务主管、法务经理等，海南海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本人与海航投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海航投资股份；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1-103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参会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98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太路 2588 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董事长董轶哲先生因公务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公司董事李业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3,494,695,0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82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477,284,8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55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7,410,2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7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22,024,6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4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614,4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7,410,2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7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达代炎、彭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表决，经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后，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3,476,8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1%；反对 1,218,1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80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690%；反对 1,218,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3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达代炎、彭梨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21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的通知，获悉爱康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总数的 91.97%。具体事项如下：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爱康实业	是	31,360,000	8.09%	0.7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爱康实业	387,407,400	8.65%	351,003,799	90.60%	7.84%	0	0	0	0
邹承慧	121,846,200	2.72%	116,846,200	95.90%	2.61%	116,846,200	100.00%	5,000,000	100.00%
爱康投资	26,640,006	0.59%	25,000,000	93.84%	0.56%	0	0	0	0
合 计	535,893,606	11.96%	492,849,999	91.97%	11.00%	116,846,200	23.71%	5,000,000	11.62%

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21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11)。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21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电力”)和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爱康电力”)拟与重庆长盛新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盛私募基金”)及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电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中康电力拟将持有的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召电力”)37.6127%股权(对应南召电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04.3642 万元)转让给长盛私募基金，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16.26 万元；苏州中康电力拟将持有的南召电力 0.1%股权(对应南召电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3325 万元)转让给三峡电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6.63 万元。转让前，北京汇通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通方德”)持有南召电力 50.7046%的股权，苏州中康电力持有南召电力 37.7127%的股权，南召县金富光伏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南召电力 11.5826%的股权；转让后，苏州中康电力和北京汇通方德不再持有南召电力的股权，长盛私募基金持有南召电力 88.3173%的股权，三峡电能持有南召电力 0.1%的股权，南召县金富光伏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南召电力 11.5826%的股权。

2、苏州中康电力拟将持有的无锡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爱康”)37.7979%股权(对应无锡爱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10.20 万元)转让给长盛私募基金，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990.49 万元；苏州中康电力拟将持有的无锡爱康 0.1%股权(对应无锡爱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60 万元)转让给三峡电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9.08 万元。转让前，北京汇通方德持有无锡爱康 51%的股权，苏州中康电力持有无锡爱康 37.8979%的股权，黄河三角洲融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无锡爱康 11.1021%的股权；转让后，苏州中康电力和北京汇通方德不再持有无锡爱康的股权，长盛私募基金持有无锡爱康 88.7979%的股权，三峡电能持有无锡爱康 0.1%的股权，黄河三角洲融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无锡爱康 11.1021%的股权。

3、苏州中康电力拟将持有的营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南鑫顺风”)48.9%股权(对应营南鑫顺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42.80 万元)转让给长盛私募基金，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794.63 万元；苏州中康电力拟将持有的营南鑫顺风 0.1%股权(对应营南鑫顺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 万元)转让给三峡电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67 万元。转让前，北京汇通方德持有营南鑫顺风 51%的股权，苏州中康电力持有营南鑫顺风 49%的股权；转让后，苏州中康电力和北京汇通方德不再持有营南鑫顺风的股权，长盛私募基金持有营南鑫顺风 99.9%的股权，三峡电能持有营南鑫顺风 0.1%的股权。

4、无锡爱康电力拟将持有的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祥昱辉”)48.9%股权(对应嘉祥昱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12 万元)转让给长盛私募基金，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36.19 万元；无锡爱康电力拟将持有的嘉祥昱辉 0.1%股权(对应嘉祥昱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 万元)转让给三峡电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71 万元。转让前，北京汇通方德持有嘉祥昱辉 51%的股权，无锡爱康电力持有嘉祥昱辉 49%的股权；转让后，无锡爱康电力和北京汇通方德不再持有嘉祥昱辉的股权，长盛私募基金持有嘉祥昱辉 99.9%的股权，三峡电能持有嘉祥昱辉 0.1%的股权。

5、苏州中康电力拟将持有的凤庆县爱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庆爱康”)48.9%股权(对应凤庆爱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23.99 万元)转让给